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5-027

#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8月0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三路前海金融中心T1栋21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01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20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286,500,209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286,500,20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1.83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1.8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杨勇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吴新元列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85,975,856 | 99.8169 | 476,383 | 0.1662 | 47,970 | 0.0169 |

2、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85,979,520 | 99.8182 | 473,183 | 0.1651 | 47,506 | 0.0167 |

2.02议案名称：上市地点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85,981,520 | 99.8189 | 471,183 | 0.1644 | 47,506 | 0.0167 |

2.03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85,981,520 | 99.8189 | 471,183 | 0.1644 | 47,506 | 0.0167 |

2.04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85,973,520 | 99.8161 | 473,683 | 0.1653 | 53,006 | 0.0186 |

2.05议案名称：定价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85,974,520 | 99.8165 | 473,683 | 0.1653 | 52,006 | 0.0182 |

2.06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85,973,520 | 99.8161 | 471,383 | 0.1645 | 55,306 | 0.0194 |

2.07议案名称：发售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85,974,020 | 99.8163 | 473,183 | 0.1651 | 53,006 | 0.0186 |

2.08议案名称：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85,976,020 | 99.8170 | 468,883 | 0.1636 | 55,306 | 0.0194 |

2.09议案名称：筹资成本分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85,974,020 | 99.8163 | 470,883 | 0.1643 | 55,306 | 0.0194 |

2.10议案名称：中介机构的选聘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85,971,385 | 99.8154 | 464,883 | 0.1622 | 63,941 | 0.0224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85,968,238 | 99.8143 | 474,665 | 0.1656 | 57,306 | 0.0201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85,969,220 | 99.8146 | 473,683 | 0.1653 | 57,306 | 0.0201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85,967,220 | 99.8139 | 475,683 | 0.1660 | 57,306 | 0.0201 |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发行H股并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85,967,220 | 99.8139 | 475,683 | 0.1660 | 57,306 | 0.0201 |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85,732,847 | 99.7321 | 715,056 | 0.2495 | 52,306 | 0.0184 |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85,969,220 | 99.8146 | 469,683 | 0.1639 | 61,306 | 0.0215 |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85,949,148 | 99.8076 | 489,755 | 0.1709 | 61,306 | 0.0215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01 | 选举杨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84,856,264 | 99.4261 | 是 |
| 10.02 | 选举周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84,890,817 | 99.4382 | 是 |
| 10.03 | 选举LIU ZEYU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84,878,799 | 99.4340 | 是 |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1.01 | 选举孙晓岭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84,914,975 | 99.4466 | 是 |
| 11.02 | 选举宋晓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84,808,978 | 99.4096 |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 1,305,449 | 71.3437 | 476,383 | 26.0346 | 47,970 | 2.6217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309,113 | 71.5439 | 473,183 | 25.8597 | 47,506 | 2.5964 |
| 2.02 | 上市地点及发行时间 | 1,311,113 | 71.6532 | 471,183 | 25.7504 | 47,506 | 2.5964 |
| 2.03 | 发行方式 | 1,311,113 | 71.6532 | 471,183 | 25.7504 | 47,506 | 2.5964 |
| 2.04 | 发行规模 | 1,303,113 | 71.2160 | 473,683 | 25.8871 | 53,006 | 2.8969 |
| 2.05 | 定价方式 | 1,304,113 | 71.2707 | 473,683 | 25.8871 | 52,006 | 2.8422 |
| 2.06 | 发行对象 | 1,303,113 | 71.2160 | 471,383 | 25.7614 | 55,306 | 3.0226 |
| 2.07 | 发售原则 | 1,303,613 | 71.2433 | 473,183 | 25.8597 | 53,006 | 2.8970 |
| 2.08 | 承销方式 | 1,305,613 | 71.3526 | 468,883 | 25.6247 | 55,306 | 3.0227 |
| 2.09 | 筹资成本分析 | 1,303,613 | 71.2433 | 470,883 | 25.7340 | 55,306 | 3.0227 |
| 2.10 | 中介机构的选聘 | 1,300,978 | 71.0993 | 464,883 | 25.4061 | 63,941 | 3.4946 |
| 3 | 关于公司申请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1,297,831 | 70.9274 | 474,665 | 25.9407 | 57,306 | 3.1319 |
| 4 |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1,298,813 | 70.9810 | 473,683 | 25.8871 | 57,306 | 3.1319 |
| 5 |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296,813 | 70.8717 | 475,683 | 25.9964 | 57,306 | 3.1319 |
| 6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发行H股并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 1,296,813 | 70.8717 | 475,683 | 25.9964 | 57,306 | 3.1319 |
| 7 |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062,440 | 58.0631 | 715,056 | 39.0783 | 52,306 | 2.8586 |
| 8 | 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98,813 | 70.9810 | 469,683 | 25.6685 | 61,306 | 3.3505 |
| 9 |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1,278,741 | 69.8841 | 489,755 | 26.7654 | 61,306 | 3.3505 |
| 10.01 | 选举杨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85,857 | 10.1572 | | | | |
| 10.02 | 选举周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20,410 | 12.0455 | | | | |
| 10.03 | 选举LIU ZEYU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8,392 | 11.3887 | | | | |
| 11.01 | 选举孙晓岭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44,568 | 13.3658 | | | | |
| 11.02 | 选举宋晓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8,571 | 7.5730 |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7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1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萍、彭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秀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国梁分别持有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82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3%和2,805,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5%（合计持股6,629,15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8%），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4年9月20日起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2024-04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王秀云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216,8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公司届时最新的总股本数量及减持计划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王秀云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3,824,100股 |
| 持股比例 | 3.143%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3,824,100股 |

| 股东名称 | 刘国梁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2,805,050股 |
| 持股比例 | 2.305%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2,805,050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有数量（股） | 持有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王秀云 | 3,824,100 | 3.143% | 王秀云、刘国梁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
| | 刘国梁 | 2,805,050 | 2.305% | 王秀云、刘国梁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
| | 合计 | 6,629,150 | 5.448% | —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王秀云 | 1,216,800 | 1.000% | 2024/12/2～2024/12/9 | 29.62-35.70 | 2024-10-22 |
| 王秀云 | 650,427 | 0.535% | 2025/3/19～2025/5/17 | 38.05-43.90 | 2025-02-25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王秀云 |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1,216,800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1%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16,8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9月1日～2025年11月28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因自身资金需求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发行人5%以上股东王秀云及刘国梁的承诺

（1）限售安排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人做出的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自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2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在本人减持时，本人应通知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情形。

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8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 | 023826 | 华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2 | 023897 | 华商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申购上述基金可享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招商银行的基金活动公告为准。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招商银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招商银行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25年8月8日，结束时间请以招商银行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招商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招商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招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上述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上述基金若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上述基金是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上述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上述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8日**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新增上述券商担任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投资人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 代码 | 基金名称 | 场内简称 |
|---|---|---|
| 159371 | 富国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创50ETF富国 |
| 159385 | 富国中证疏通国企数字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数字经济ETF富国 |
| 159392 | 富国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航空ETF |
| 159525 | 富国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红利低波ETF |
| 159528 |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国企改革ETF |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

# 工银瑞信科技创新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第十次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工银瑞信科技创新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工银科技创新6个月定开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09364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年5月20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 |
| 申购起始日 | 2025年8月11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5年8月11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工银科技创新6个月定开混合A | 工银科技创新6个月定开混合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9364 | 009365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 是 | 是 |

注：1、本基金第十个封闭期为上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6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封闭期至该对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即2025年2月11日至2025年8月10日。

2、本次开放期期间为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15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本基金自2025年8月16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次开放期期间为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15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不设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 费用种类 | A类基金份额 | | C类基金份额 |
|---|---|---|---|
| | 情形 | 费率 | 费率 |
| 申购费率 | M＜100万 | 1.5% | 0% |
| | 100万≤M＜300万 | 1.0% | |
| | 300万≤M＜500万 | 0.8% | |
| | M≥500万 | 按笔收取，1,000元/笔 | |

注：1、M为申购金额。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 费用种类 | A类基金份额 | | C类基金份额 | |
|---|---|---|---|---|
| | 情形 | 费率 | 费率 | |
| 赎回费率 | 持有期限 | 赎回费率 | 持有期限 | 赎回费率 |
| |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续持有期小于7天 | 1.5% |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续持有期小于7天 | 1.5% |
| |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续持有期不小于7天 | 1% |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续持有期不小于7天 | 1% |
| |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 0 |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公司网址：www.icbcub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含APP、网上交易、微信自助交易）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场外非直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应确保账户内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